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 Corporate Report

##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0 年 11 月~12 月



## 【目錄】

###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 項次 | 標題內容                                                                            | 頁次 |
|----|---------------------------------------------------------------------------------|----|
| 1  | 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依取得成本提列折舊，為何遭國稅局剔除補稅？(110/11/5)                                     | 1  |
| 2  |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有價證券，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110/11/5)                            | 1  |
| 3  |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自110年1月1日起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10/11/10)                                 | 2  |
| 4  |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享受租稅優惠，應注意投資期限(110/11/11)                                              | 2  |
| 5  | 營業人將貨物抵償債務，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0/11/12)                                           | 4  |
| 6  | 營利事業應就全部國外所得額核算國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110/11/16)                                            | 4  |
| 7  | 兼營營業人由比例扣抵法改按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請留意提出時間(110/11/17)                                     | 5  |
| 8  |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111年1月1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110/11/19)                          | 5  |
| 9  | 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惟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110/11/22) | 6  |
| 10 | 房地買賣之履約保證費用，不得以抵扣應給付之利息後之淨額開立統一發票(110/11/22)                                    | 6  |
| 11 | 企業承租宿舍供高級幹部使用進項稅額不可扣抵營業稅(110/11/23)                                             | 7  |
| 12 | 公告111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110/11/24)                | 7  |
| 13 |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底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常見違章態樣(110/11/25)                                      | 9  |
| 14 | 家庭費用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110/11/26)                                              | 10 |
| 15 | 立法院今(30)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0/11/30)                                         | 11 |
| 16 | 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110/11/30)                                    | 12 |
| 17 |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110/12/3)                              | 13 |
| 18 | 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依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0/12/6)                                 | 14 |

| 項次 | 標題內容                                                            | 頁次 |
|----|-----------------------------------------------------------------|----|
| 19 | 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支出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0/12/8)                            | 14 |
| 20 |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標示貼紙區分適用輔導期間(110/12/10) | 14 |
| 21 | 購買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新電動小客車已免徵貨物稅，不能再適用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優惠(110/12/16)        | 15 |
| 22 | 營利事業結清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之帳戶餘額應列報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110/12/17)           | 16 |
| 23 | 營利事業之交際費或廣告費如何正確區分及列報(110/12/27)                                | 16 |

##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 1. 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依取得成本提列折舊，為何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110/1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稅法對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另外對經營小客車租賃為業之營利事業，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之折舊，不予認定。

該局查核某食品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財產目錄新增 1 輛在 108 年 1 月 1 日購入之乘人小客車，取得成本為 400 萬元，預估殘值 50 萬元，公司直接以購入成本 400 萬元按 5 年計算列報折舊，未依限額 250 萬元計算調整，以致超提折舊，遭國稅局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 以上述為例該局列表說明如下： |                                                                              |
|----------------|------------------------------------------------------------------------------|
| 公司申報之折舊        | $(400 \text{ 萬元} - 50 \text{ 萬元}) \div 5 \text{ 年} = 70 \text{ 萬元}$          |
| 稅法規定之折舊        | $70 \text{ 萬元} \times 250 \text{ 萬元} \div 400 \text{ 萬元} = 43.75 \text{ 萬元}$ |
| 公司超提之折舊        | $70 \text{ 萬元} - 43.75 \text{ 萬元} = 26.25 \text{ 萬元}$                        |

### 2.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有價證券，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110/1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處分國外有價證券，處分所得或損失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至於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收益，應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8 年間出售日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產生利得 5,000 萬餘元，甲公司誤以為該筆利得屬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而漏未申報，經該局查獲甲公司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5,000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除了處分國外有價證券利得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舉凡國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或合併消滅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如一時疏忽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

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 **3.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10/11/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及未登錄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除外。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或損失計算方式如下：

- 一、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者，以交易時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計算所得額。
- 三、如未提供實際成交價格者，稽徵機關將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割日前一年內無前開報告者，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收入之 75%計算所得額。
- 四、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局提醒，上述之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若於 110 年度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者，記得於 111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供國稅局核認。

### **4.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享受租稅優惠，應注意投資期限(110/11/11)**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於產業創新條例新增第 23 條之 3 條文，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達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必須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以首次適用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例，營利事業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實質投資，且實質投資標的為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至於如何認定每一筆投資歸屬的年度，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其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

(一)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

(二)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

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

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軟硬體設備規定認定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600 萬元投資興建新廠房，投資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如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完成並取得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因為是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前，甲公司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即可列報減除 600 萬元；如甲公司是在 107 年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如 110 年 12 月 30 日才取得使用執照，則甲公司應在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更正後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減除項目 600 萬元，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30 萬元【600 萬元×5%】。

該局提醒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享租稅優惠應注意投資時限，而投資日的認定就相當重要。另外，以盈餘進行投資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如有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時，請記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 **5. 營業人將貨物抵償債務，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0/11/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是以，營業人將其貨物與債權人協議用於抵償所積欠債務時，視為銷售貨物，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債權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因一時資金週轉不靈，無力償還積欠乙君之債務，雙方遂協議以甲商號帳上之存貨一批成本新臺幣 8 萬(以下同)，市價 10 萬之貨物清償所欠債務，因其性質與甲商號銷售貨物行為相同，甲商號應依規定開立 10 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君。

該局提醒，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應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如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除就短漏開之銷售額補稅外，並將處以罰鍰。

## **6. 營利事業應就全部國外所得額核算國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110/11/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赴海外投資，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國外可扣抵稅額，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而其國外所得之計算應按全部國外所得(包含國外虧損)計算而非按個別國家來源所得核算其可扣抵的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其中包含 A 國分公司課稅所得 180 萬元，由於該 A 國分公司課稅所得已依當地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36 萬元，且已取得 A 國稅務機關所發給之納稅憑證，爰甲公司於申報時亦列報國外可扣抵稅額 36 萬元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經該局查核後發現甲公司除 A 國分公司課稅所得額外，尚列報其在 B 國所設分公司之課稅損失 200 萬元，經依前揭規定重新核算 108 年度全部國外來源所得應為虧損 20 萬元，並無增加國內結算應納稅額，爰核定國外可扣抵稅額為 0 元。

**7. 兼營營業人由比例扣抵法改按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請留意提出時間(110/11/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於申報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選擇按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惟其選擇採比例扣抵法後若要改採直接扣抵法，須留意提出時間。

該局說明，9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賦予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購買貨物或勞務實際用途(用於應稅或免稅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或非加值型計算稅額)之兼營營業人除比例扣抵法外，亦得採用直接扣抵法之權利，以真實反映兼營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俾使其稅負更趨公平合理。惟提醒兼營營業人原採比例扣抵法申報營業稅，嗣後認為其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進項之實際用途而欲改採直接扣抵法者，應特別注意原申報之營業稅如經核課確定，即不得變更。

舉例說明，甲公司為兼營應稅或免稅貨物之營業人，109 年 11 至 12 月期營業稅申報，自行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經該局按申報數核定，並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該公司未於公告之次日起算 30 日(即 110 年 8 月 12 日)內，申請復查，核屬已確定之案件。甲公司事後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申請更正 109 年 11 至 12 月期營業稅，欲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因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且該期營業稅屬已核課確定案件，故不得變更計算方法。

**8.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110/11/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增修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市面上自販機銷售以「食品、飲料」及「停車費」兩機種居多，消費者多有反映無法直接取得統一發票，業者恐有逃漏稅之虞及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為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民眾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故修正相關法規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自動販賣機產製及進口廠商需時調整機台、通路商需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系統商須設計介接營業人資訊系統，「食品、飲料」部分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自動販賣機，分別給予 6 年及 1 年輔導期，停車場部分給予 1 年輔導期。為兼顧實務作業

及營業人與消費者權益，營業人在輔導期限內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國稅局將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但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除外。

**9.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惟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110/11/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8 條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除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外，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該筆交易所得於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並於申報時檢附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以帶動產業轉型政策，鼓勵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於符合規定之新創事業公司設立未滿 5 年期間，買賣該等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需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避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致補稅處罰。

**10. 房地買賣之履約保證費用，不得以抵扣應給付之利息後之淨額開立統一發票(110/11/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現今一般民眾買賣不動產時，為保障買賣雙方權益，在完成交易前大多會委由第三方履約保證公司保管買賣價金，已是目前之交易常態，而履約保證公司應收取之履約保證費用，不得以抵扣保管價金期間產生之應給付利息後之淨額開立發票，惟實務上往往發現有未按全額開立發票之情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作 A 君與 B 君房地買賣之履約保證，向賣方 A 君收取 50,000 元服務費，另保管價金期間產生利息 5,000 元須給付給 A 君，抵扣後實際收款 45,000 元，雖給付時直接扣抵，然僅是債權債務金額

相互抵銷，並非減少服務價金，甲公司應按所收取之服務費 50,000 元開立發票，另於次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 A 君 5,000 元之利息所得免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如僅按淨額開立 45,000 元之發票，將涉及短開發票金額 5,000 元，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至於未申報 5,000 元利息所得之免扣繳憑單，將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處罰。

#### **11. 企業承租宿舍供高級幹部使用進項稅額不可扣抵營業稅(110/11/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向外承租宿舍如為供特定層級以上幹部使用，具酬勞員工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如承租宿舍是為了便利遠地員工上班，透過集中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間接的提升生產量或銷售額，核與業務有關且未限制入住員工之職位或頭銜，亦非具有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性質，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承租宿舍所取得發票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於員工入住宿舍後續發生之水電、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因該等費用係依入住員工使用情形多寡而產生差異，具有個別報酬性，且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以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20,000 元，向 B 公司承租房屋免費供居住外縣市或外籍員工使用，其約定宿舍之水電費由 A 公司負擔，倘 A 公司未限制宿舍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係為統一集中管理員工所需，則 A 公司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所支付予 B 公司 6,000 元之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 A 公司所支付宿舍之水電費，則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其所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12. 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110/11/24)**

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免稅額：每年 244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 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開遺贈稅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 11 月起至該年 10 月底為止 12 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該項措施係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情形，尚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免稅額

現行遺贈稅之免稅額分別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調整基期為 98 年，適用之 9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3.49(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86(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比較，上漲幅度 11.09%，已達 10% 以上，爰按上漲程度分別調整為 1,333 萬元及 244 萬元。

#### 二、課稅級距金額

現行遺贈稅 3 級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係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生效，調整基期為 106 年，適用之 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9.70(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86 比較，上漲幅度 4.17%，未達 10%，尚無須調整。

####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現行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係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公告(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調整基期為 103 年，適用之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7.68(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86 比較，上漲幅度 6.32%，未達 10%，尚無須調整。

### **13.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底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常見違章態樣(110/11/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之國內外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暫免」列入取得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暨「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下稱兼營辦法)規定，應將全年度取得之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現行營利事業除了經營本業外，不免從事一些業外的投資，倘取得被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收入，即成為兼營營業人，依前揭規定，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申報營業稅時，列報免稅銷售額，並按當年度不得

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惟許多營業人因當年度無免稅銷售額，而漏未將年度中取得獲配之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或是雖有申報卻計算錯誤，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常見的違章態樣如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15日及9月15日取得國內乙公司股利收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國外丙公司的股利收入350萬元，甲公司應於111年1月1日至17日(1月15日適逢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展延至同年月17日。)申報110年11—12月期營業稅時，彙總將550萬元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倘若甲公司未將550萬元股利收入申報及未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致漏報短繳營業稅額1萬元，將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即5千元。若甲公司僅列報國內乙公司的股利收入200萬元，並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惟漏列報國外股利收入350萬元，致漏報短繳營業稅額5千元，仍將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即2千5百元。若甲公司已申報550萬元股利收入，且已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但因計算錯誤，致短報及漏報短繳營業稅額3千元，則按所漏稅額處0.25倍罰鍰即750元。

附表：

| 違章態樣                                   | 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裁罰倍數(所漏稅額) |
|----------------------------------------|-----------------------------|
| 短(漏)報及未依 <u>兼營辦法</u> 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        | 0.5 倍罰鍰                     |
| 已依 <u>兼營辦法</u> 計算調整應納稅額，因計算錯誤，致短報及漏報稅額 | 0.25 倍罰鍰                    |

#### 14. 家庭費用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110/11/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家庭之費用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其立法意旨在於事業費用與家庭費用應予明確劃分，以符合財務會計上企業個體原則，避免企業與個人間費用產生混淆不清而互相流用之情形；對違反各稅法規定所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為免抵銷制裁效果，使之成效不彰，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又依各項法規所裁處之罰鍰，原不屬營利事業營運所產生之必要費用，倘准予列為費用或損失，等同以政府稅收予以補貼受處罰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應繳納之罰鍰由全民買單，如此將使處罰效果大打折扣，更有違租稅公平原則，所以罰鍰也不准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該局指出，該局於查核轄內甲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將負責人信用卡年費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處罰鍰共50餘萬元列報為其他費用，由於個人信用卡年費為家庭費用，非屬企

業費用，及交通罰鍰非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必要費用，因此遭該局依前開規定剔除補稅。

#### **15. 立法院今(30)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0/11/30)**

為適切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簡化稽徵程序，保障國家債權並切合實務需要，財政部擬具「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法案，在朝野立委共識下，今(30)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除修正條文第 2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將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財政部說明本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19 條，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免個別填具及送達，以節省徵納雙方成本。
- 二、修正第 20 條，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總加徵率由 15%降為 10%，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修正條文第 51 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 三、修正第 21 條，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
- 四、修正第 23 條，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延長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
- 五、修正第 24 條，對於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稅捐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捐」修正為「法定繳納期間屆滿(自繳案件)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核定開徵或補徵案件)」；並增訂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及信託法第 6 條至第 7 條代位權及撤銷權相關規定，以確保稅捐債權。
- 六、增訂第 26 條之 1，定明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情形。
- 七、修正第 28 條，因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由「5 年」修正為「10 年」；因政府機關錯誤者，由「無期限」修正為「15 年」，本條文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申請退稅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15 年；新增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例如為向銀行詐貸虛增營業額所繳納之相關稅款，不得請求返還。
- 八、修正第 39 條，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調降為「1/3」。

九、修正第 41 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由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下」提高為「1,000 萬元以下」，並增訂個人逃漏稅額在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5,000 萬元以上者，加重處罰，「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以有效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十、修正第 43 條，教唆或幫助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由「6 萬元以下」提高為「100 萬元以下」。

十一、修正第 44 條，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修正為「處 5%以下」，保留適用彈性。

十二、修正第 49 條，「滯報金」及「怠報金」比照「罰鍰」，不適用稅捐優先與關於行政救濟及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

十三、增訂第 49 條之 1，新增檢舉獎金核發、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以劃一檢舉逃漏稅核發檢舉獎金相關規定，避免爭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配合本法第 19 條及第 26 條之 1 授權規定，該部將於本法修正公布後，辦理「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草案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之預告作業、配合同法第 44 條修正違反憑證義務罰鍰計算方式，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法第 20 條滯納金加徵方式之施行日期。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法兼顧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與國家租稅債權，維護租稅公平，該部將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

#### **16. 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110/11/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除帳載有累積虧損外，按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須將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始得列為該所得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損 100 萬元，嗣經查得漏報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00 萬元，致漏報稅後純益 160 萬元，經核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60 萬元及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3 萬元(=60 萬元\*稅率 5%)並處以罰鍰。惟甲公司主張其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虧損尚有 100 萬餘元，欲以經核定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60 萬元彌補之，經該局審核以其 108 年股東會議事錄決議事項並未有彌補虧損，自不得列為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甲公司漏報稅後純益之違章事證明確。

該局提醒，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並非僅以帳載有以往年度虧損即可，尚應有實際彌補之行為，始得核認。

#### **17.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110/1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供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如同一課稅年度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不受前開 50% 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該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依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例如 110 年會計年度屬曆年制且欲適用前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 111 年 1 月起至 5 月間登入經濟部系統提出申請，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嗣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注意前揭相關時程及作業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18. 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依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0/1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所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廣告公司簽訂廣告合約，合約價格為 10 萬元，乙公司同意甲公司以其本身產品抵付廣告費，則該交易係屬交換行為，合約價格雖為 10 萬元，但甲公司之產品市價為 12 萬元，則甲公司應就其銷售商品及乙公司就其廣告收入分別開立 12 萬元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將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而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或未從高認定銷售額之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9. 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支出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0/1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業人購入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以感謝員工一整年工作的辛勞，取得相關餐費及提供員工摸彩獎品等進項憑證，屬酬勞員工性質，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2 月間為酬勞員工辛勞，辦理尾牙餐會，並購進供員工摸彩之獎品，係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甲公司誤將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涉虛報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應注意是否有列報不得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如自行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20.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標示貼紙區分適用輔導期間(110/12/10)**

財政部表示，依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為兼顧實務需要，該部就使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食品、飲料自販機銷售之營業人，分別給予 6 年及 1 年輔導期間；使用停車場自販機銷售之營業人，一律給予 1 年輔導期間，上開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免處行為罰。

財政部說明，前開三類自販機，除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可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其餘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自販機，營業人尚需時間調整機臺或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調整資訊系統，故以營業人取自販機時點分別訂定不同輔導期間，以利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指出，為方便消費者辨識，規劃 2 款專屬標示貼紙，以紅色及黃色區分適用 1 年及 6 年輔導期間，標示貼紙會同時列示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該自販機之設備專屬編號，並敘明免開立統一發票期限，請國稅局統一印製核發並輔導營業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逐一張貼於其所有自販機明顯位置(例如投幣口附近)，以避免買賣雙方爭議及困擾。

財政部表示，各地區國稅局未來將實地訪查，掌握營業人張貼標示貼紙情形，並確保於輔導期間屆滿前，「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販機均已轉換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以保障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

近來有民眾反映，非屬前開三類自販機是否亦須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說明，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停車場服務以外之其他貨物或勞務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需由營業人設籍地國稅局按營業人營業性質及能力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或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按季發單課徵營業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除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可於取幣(收款)時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 **21. 購買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新電動小客車已免徵貨物稅，不能再適用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優惠(110/12/16)**

民眾購買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新電動小客車，因已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免徵該車種應徵之貨物稅，不能再適用同條例第 12 條之 5 中古汽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應徵貨物稅，每輛最高新臺幣(下同)5 萬元之租稅優惠。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報廢或出口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等中古汽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並符合舊車登記期間、出廠年限及新舊車主為本人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等規定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又同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因此，民眾購買完

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新電動小客車，因已免徵該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不能再適用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優惠。

至於購買新電動小客車之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部分，除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小客車稅率減半徵收外，亦可適用同條例第 12 條之 5 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規定；但該新電動小客車應納貨物稅如低於 5 萬元，其減徵之貨物稅金額以該新車出廠或進口時已繳納之貨物稅為限。

該局補充說明，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購買新電動車輛之貨物稅減稅優惠期間原本只到今(110)年 12 月 31 日止，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帶動電動車及相關產業鏈發展，行政院已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延長實施年限 4 年(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民眾未來在延長實施年限內，購買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新電動小客車，因免徵貨物稅，不能適用中古汽車汰舊換新最高 5 萬元退稅規定，但仍可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後，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申請退還原已按小客車稅率減半徵收之貨物稅。

## **22. 營利事業結清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之帳戶餘額應列報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110/12/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係用於支付適用勞退舊制員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營利事業如已無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而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累積餘額(含本金及利息)應列報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 108 年度因已無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剩餘本金及其利息 271 萬餘元，惟 A 公司於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該筆剩餘本金及其利息列報為其他收入，經該局函請其提示相關帳簿文據供核，其嗣以書面承認因疏忽而漏未申報該筆收入，該局乃核定 A 公司漏報其他收入 271 萬餘元，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4 萬餘元，並裁處 0.6 倍罰鍰 32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事後若結清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其領回之剩餘本金及其利息自應列報其他收入。

## **23. 營利事業之交際費或廣告費如何正確區分及列報(110/12/2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交際費及廣告費均是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所支付之費用，其區別在於交際費係指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營利事業為塑造或改進周邊獲利環境，以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廣告費係營利事業為建立自身及商品良好形象，從事各種活動

及宣傳的支出，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另為避免交際應酬之支出浮濫，所得稅法規定列報交際費有列報金額之限制，廣告費則無限制。

舉例說明，A 公司以經營西藥批發為業，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 500 萬元，經查核發現，其中 300 萬餘元為贊助業務相關領域之醫師參與醫學研討會之費用，透由醫學會議上醫藥新知交流時，宣傳公司產品資訊，其核屬對「特定人」之招待，為交際費性質，予以轉正交際費，超過交際費之列支限額部分，予以剔除補稅。

| 項目   | 交際費                                    | 廣告費                                    |
|------|----------------------------------------|----------------------------------------|
| 法據   | <a href="#">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br/>第 80 條</a> | <a href="#">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br/>第 78 條</a> |
| 性質   | 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                             | 建立企業及商品的良好形象                           |
| 對象   | 業務上特定人                                 | 不特定人                                   |
| 列報額度 | 有列支限額                                  | 無列支限額                                  |

##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mailto: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